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實施計畫

一、**法源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統計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調查目的：

- (一) 掌握當前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健康狀況及托育狀況，並可透過歷年資料比較瞭解趨勢及變動。
- (二) 了解當前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與政府對兒童少年福利供給狀況及其差距。
- (三) 提供政府制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與研修兒童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之重要參考。
- (四) 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

- (一) 調查對象：0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兒童、6至未滿18歲之在校學生。
- (二) 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以下稱為金馬地區）。

四、調查項目、單位及統計結果表式：

(一) 調查項目（如調查問卷）：

1. 學齡前兒童問卷大綱：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性別、胎別、排行、生活扶助及與兒童關係等。

第二部分：兒童家庭狀況：家屬同住情形、兒童共同居住人口數、房間數、兒童住家房間數、最近一年全家每月收入及支出狀況、兒童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兒童主要花費項目、全家每月平均收支狀況。

第三部分：兒童父母親狀況：父母親國籍、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在這位兒童出生前最後一份工作狀況(含職業、雇用狀況、平

均每週工作天數、是否需要周末工作、平均每天工作時數、工作開始年份及結束、父母未就業原因)、父母親目前工作狀況(含共換了幾份工作、職業、雇用狀況、工作開始年份、平均每週工作天數、是否需要周末工作、平均每天工作時數、父母未就業原因、因兒童請假天數)、父母親申請或使用育嬰假狀況(含公司是否阻擾勸退、請育嬰假月數、返回職場狀況、未返回原職場原因、沒有因這位兒童請育嬰假原因)。

第四部分：兒童托育狀況：最理想之托育安排、日間或工作時段(平日非假日)實際的主要照顧安排、平日實際的照顧安排決定的對象、托育安排考量因素、托育人員所具備的條件、有沒有從其他縣市遷戶籍到目前縣市及變更原因、對幼兒園/保母/托嬰中心服務感受、兒童實際照顧安排領取補助情形及未領取補助原因、父母或親屬照顧者未選擇給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照顧的原因、照顧方式為給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照顧是不是當初的首選、接送至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時間及交通方式、托育所需支付費用項目及金額、養育孩子所遭遇的問題、才藝學習狀況、碰到兒童托育問題會向誰求助、育兒知識來源。**第五部分：兒童身體與飲食狀況：**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程度、是否領有發展遲緩報告書、曾遭受到身體事故傷害、兒童吃早餐/午餐/晚餐狀況、兒童每週跟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第五部分：兒童身體與飲食狀況：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程度、是否領有發展遲緩報告書、曾遭受到何種身體事故傷害、兒童吃早餐/午餐/晚餐狀況、兒童每週跟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第六部分：兒童遊戲及育樂狀況：兒童常使用的遊戲設施、平均花費多少遊戲時間、兒童遊戲同伴、最需要的遊戲環境。

第七部分：兒童福利部分：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與政策之認知度及滿意度、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情形、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與政策之建議與期望等。

2. 國小兒童問卷大綱：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性別、胎別、排行、生活扶助、與兒童之關係等。

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家屬同住情形、兒童共同居住人口數、兒童住家房間數、主要照顧者、家庭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最近一年全家每月收入及支出狀況、兒童占全家每月平均支出比率、兒童主要花費項目、全家每月平均收支狀況。

第三部分：兒童之生活狀況：父母親國籍、父母親婚姻狀況、父母親工作狀況及教育程度、照顧兒童所必須請假的天數。

第四部分：兒童本身狀態：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程度、是否領有發展遲緩報告書、曾遭受到身體事故傷害、兒童過去1個月的零用錢、兒童吃早餐/午餐/晚餐狀況、兒童每週跟父母親共同用餐狀況。

第五部分：兒童休閒活動狀況：休閒活動類型、時間、同伴及所需要之休閒環境、上網經驗等。

第六部分：兒童教育狀況：兒童放學後至晚餐前的照顧安排方式、費用、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寒暑假安排、教養子女問題、才藝安排。

第七部分：兒童的福利需求：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與政策之認知度及滿意度、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使用之情形、對政府辦理兒童福利服務與政策之建議與期望等。

3. 少年問卷大綱：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出生年月、性別、胎別、就學狀況、生活扶助。

第二部分：少年家庭狀況：家屬同住情形、兄弟姊妹數、共同居住人口數、房間數、家庭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第三部分：少年父母親狀況：父母親工作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國籍、父母親婚姻狀況。

第四部分：少年本身狀況：身心障礙狀況、身心障礙程度、是否領有發展遲緩報告書。

第五部分：少年之生活狀況：軟硬體擁有設備、早餐頻率、較常參與的三項休閒活動及平均每週參與時間、運動情形、上網經驗、與父母親互動方式、自評家中經濟狀況、每月生活開銷平均花費、過去一個月零用錢及零用錢主要來源、每月主要開銷項目、生活中困擾狀況、與朋友最常的互動項目、打工經驗、校外補習狀況、歧視情形、偏差行為。

第六部分：對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對政府頒定的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認知度、對各項政府提供之少年福利服務之認知度及滿意度、對政府辦理少年福利服務與政策之建議與期望、志願服務參與狀況、社會參與狀況、公共議題認知狀況。

第七部份：未來期許：未來升學狀況、期許自己的最高教育程度、對於社會正面發展之認同程度。

(二) 調查單位：以調查樣本個案為調查單位。

五、調查資料時期：

(一) 靜態資料：以107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

(二) 動態資料：以各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六、調查方法：

(一) 學齡前(0~未滿6歲)兒童調查—面訪

由實地訪查經驗豐富之面訪員到受訪者住處，進行面訪，並由兒童的父母、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回答。

(二) 國小(6~未滿12歲)兒童調查—學生將訪問表帶回家給父母填寫

由學生帶訪問表及信封回家請父母、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答訪問表後密封到信封裡，再由學生帶到學校交給老師。

(三) 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調查—教室內自填訪問表

由訪員至樣本學校，採教室內由學生自填訪問表方式，訪問員逐一唸題目，學生逐一作答。

七、抽樣設計：

(一) 學齡前(0~未滿6歲)兒童調查—面訪

本調查抽樣設計係將全國按六都、北、中、南、東及金馬地區等分為11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之鄉鎮市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以集群分析將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分為七種類型，作為各副母體內抽樣分層依據。學齡前兒童係採分層二階段集群抽樣設計，以107年5月31日設籍全國之人口為抽樣母體，各層採抽出機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之等機率抽樣方法(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PPS)，先抽出鄉鎮市區，再抽出受訪對象。本調查預計完成有效樣本數2,500人。

(二) 國小(6~未滿 12 歲)兒童調查—學生將訪問表帶回家裡給父母填寫

本調查抽樣設計係將全國按六都、北、中、南、東及金馬地區等分為11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之鄉鎮市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以集群分析將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分為七種類型，作為各副母體內抽樣分層依據。國小兒童係採分層三階段集群抽樣設計，以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度國小兒童人數為抽樣母體，各層內學校按國小學生數多寡進行排序，以累計國小學生數進行系統隨機抽樣抽出樣本學校，因此各校抽樣機率與國小學生數成正比。先抽出樣本學校，再抽出樣本班級，最後再抽出樣本學生7位學生做為本次訪問對象，請學生之家長(父母、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填寫訪問表。

(三) 國中少年調查—教室內自填訪問表

本調查抽樣設計係將全國按六都、北、中、南、東及金馬地區等分為11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之鄉鎮市區參照「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抽樣設計」分層，分層方式以集群分析將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分為七種類型，作為各副母體內抽樣分層依據。國中少年係採分層三階段集群抽樣設計，以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度國中少年人數為抽樣母體，各層內學校按國中學生數多寡進行排序，以累計國中學生數進行系統隨機抽樣抽出樣本學校，因此各校抽樣機率與國中學生數成正比。先抽出樣本學校，再抽出樣本班級，最後再抽出樣本學生6位學生做為本次訪問對象。

(四) 高中(職)及五專前 3 年少年調查—教室內自填訪問表

本調查抽樣設計係將全國按六都、北、中、南、東及金馬地區等分為11層。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少年係採分層三階段集群抽樣設計，以教育部統計處106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名錄為抽樣母體，各層內學校按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多寡進行排序，以累計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進行系統隨機抽樣抽出樣本學校，因此各校抽樣機率與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成正比。先抽出樣本學校，再抽出樣本班級，最後再抽出樣本學生9位學生做為本次訪問對象。

上述(二)~(四)項學校問卷共計完成有效樣本數至少6,500份。

八、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日期	項目
107年5-7月	問卷設計及問卷定稿
107年7-8月	樣本抽選與編輯樣本名冊作業
107年8-9月	調查用物採購、辦理調查施測訓練、函文教育部協助調查
107年9-11月	調查實施、回收問卷管理
107年11-12月	資料鍵入、檢誤與複核
107年12月	繳交期中報告
107年12月- 108年1月	統計分析、編製次數分配表
108年2-4月	繳交成果報告

九、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 資料處理方法：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問卷檢查及複查工作，確認無誤再進行資料鍵入工作，並利用統計軟體SPSS進行資料檢誤。檢誤完成後，學齡前兒童先依抽樣機率的倒數進行加權，再依性別及年齡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學校問卷則先依抽樣機率的倒數進行加權，再依性別及年級分配檢定樣本結構。若樣本的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將以母體的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加權後，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依本部相關業務需求進行調查資料之統計分析與製表。

(二) 統計結果表式：

依據調查項目基本特性，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

十、主辦及協辦機關：

本調查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規劃，社家署協助執行，實地訪查籌備則委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之調查資料整理、統計分析與報告撰述，亦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及各樣本學校，則在調查執行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十一、所需經費與來源：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部 107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業務費及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公彩回饋金「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RC)推動計畫」項下支應。